



结婚先要给彩礼，这是一种民间习俗。可要是刚结婚没多久就要解除婚约，彩礼究竟该不该退还呢？南京的一对年轻人仅在一起生活了一天，就因琐事大吵一架分居。男方想要回彩礼遭到拒绝，只好诉至法院。近日，南京雨花台区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通讯员 雨研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见习记者 刘遥

# 同居一天就要解除婚约 彩礼该不该返还？

## 共同生活一天就分居

南京小伙张某恋爱近半年，终于追到了心仪的姑娘小王，张某的家人也对这个女孩很满意。结婚之前，张父先向小王汇款3.8万元作为彩礼，后又买了辆9万多的轿车赠送给了小王，并登记在她的名下。去年3月，双方举行了结婚仪式，但因小王还未达到法定年龄，所以暂没有办理结婚登记。谁知，这对新人刚生活了一天，就因性格不合导致分居，没过多久就解除了婚约。之后，张某一纸诉状将小王告上了法庭，想要回彩礼钱和轿车。

小王在法庭上表示，钱和轿车都是当初恋爱的时候，张某为了表达情意，赠送给她的财物，并不属于彩礼，无需归还。法庭经审理后认为，现金一共3.8万元，轿车也价值9万多，数额较大，已经超过了男女间表情达意、互赠财物的范畴。而且，双方虽然没有办理登记，但已实际举行了结婚仪式，因此，双方存在婚约，钱与车都应该被认定为彩礼。张某与小王以夫妻的名义同居生活时间过于短暂，现在男方要求返还彩礼，合情合理合法，应当予以支持。

## 法官释法：彩礼是一种赠予行为

近日，雨花台区法院一审作出判决，小王应返还现金彩礼，并配合张某完成轿车过户登记手续。

无独有偶，雨花台区法院近日还审理了另外一起类似的案件。林某与小赵在去年6月结了婚。结果3个月不到两人就因感情不和离了婚。林某想要回20余万现金彩礼和包括钻戒在内的首饰。小赵并不同意，她觉得彩礼是为了促成婚姻送给她的，为何还要归还？法庭认为，双方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且在一起共同生活近三个月，彩礼理应不予退还。但考虑到两人在一起生活时间过短，且结婚仪式还未举行，经调解，小赵同意返还彩礼钱9万元和其余首饰。

法官表示，在我国，彩礼大多是依据当地风俗习惯而进行的。所以在审理涉及婚约彩礼纠纷的案件时，法院应当根据个案情况的不同，结合当地风俗习惯、已给付的彩礼使用情况、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存续期间的长短等具体事实，综合一起才能作出最为公正的判决。  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## 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，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，有任何法律问题，都可前来咨询，欢迎报名。

时间：7月16日上午9:30-11:30

地点：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：拨打96060热线报名，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，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：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；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，从7号口出。

## 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：

### 1. 免费法律咨询

你有什么法律问题，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，我们承诺，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
### 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，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，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### 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 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，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

# 7旬老汉对10岁女孩伸“咸猪手” 孩子其实早就察觉，却不知保护自己

快报讯(通讯员 秦公轩 赵祥 记者 陶维洲)书店里，一个10岁女童正在全神贯注地玩着电脑，一名老人频频出现在其身后，先后三次伸手对孩子进行猥亵。所幸第三次时被孩子母亲发现，目前老人已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5天。

7月9日下午，南京秦淮公安分局淮海路警务工作站接到市民张女士报警，称在书店抓到一个对自己10岁的孩子伸出“咸猪手”的人。民警赶到现场看到，张女士正抓着一个老人。民警随即调看了现场监控，确认了老人的猥亵行为。老人交代，他姓罗，今年70岁。当天，罗某到书店买书，路过书店卖电脑的柜台时发现一个小女孩正在独自玩电脑。

他看到小女孩长得可爱，身边又没人，就动了歪心思。他假装看电脑凑到女孩身边，伸出手摸向孩子的臀部，之后他离开了现场。

等到罗某在书店转了一圈又回来时，发现女孩还在专心玩电脑。于是罗某故伎重施又凑近女孩，这次他将手放在口袋里，隔着裤子对小女孩进行猥亵。

罗某得手后，发现女孩还是没反应，再次对女孩伸出“咸猪手”。就在此时，孩子的母亲张女士从其他地方回来，刚好看到了罗某猥亵女儿的一幕，立即上前抓住了对方。目前，罗某因猥亵儿童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5天。

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孩子后来告诉妈妈和警察，她其实

早就发现有人在摸自己，但她并不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，所以没当回事。张女士向民警表示，自己一直没有对孩子说过生理知识，更没有提过相关方面的防范知识。回家后她一定要告诉孩子相关知识，并教会孩子如何保护自己，不能让这样的事再次发生在孩子身上。

民警则提醒广大家长，对于未成年孩子要教授一些自我保护的知识，让孩子知道什么是不恰当的触摸。同时要教育孩子，遇到相关情况时要大胆求救，这样才能有效防止侵害的发生。另外，不仅是女孩会遭遇到性侵，男童一样会遭到不法分子的侵害。所以男孩的家长同样需要注意给孩子普及相关知识。

# 7座车竟载21位老人！还上了高速！

快报讯(通讯员 朱德超 记者 王瑞)7月8日，在常合高速南京段，南京交警高速十一大队民警查处一起严重超员车辆，这辆七座依维柯上，竟载了21位老人。

7月8日下午3点多，高速十一大队巡逻民警从马鞍山往常州方向巡逻，发现一辆白色依维柯车内人员皆背靠着车窗，当即断定该车存在严重超员的情况。民警随即拉响警笛，通过警用扬声器告知车辆减速并跟随警车下高速，随后将车引导至高速十一大队。经检查，该车为小型普通客车，非营运性质，其核定载人数为7人。然而，当民警打开车门后，却从车上依次下来21位老人，超员率高达200%，该车驾驶员的行为已属严重超员驾驶。

据驾驶员杨某交代，自己是做绿化工程的包工头，因管理的人员数量较多，为减少运送人员成本，铤而走险超员上高速行驶。由于其依维柯不是营运车辆，民警依法对杨某作出罚款100元记6分的处罚。



交警查处超员现场 交警供图

在此，高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，车辆超员载客危害极大，超员不但会加重车身，使车辆刹车时间增长，而且车内人员拥挤，不仅通风通气存在问题，一旦发生事故，还加大了乘客逃生和救援难度。

# 男子帮醉驾兄弟顶包 得知面临刑罚立马翻供

快报讯(通讯员 谢逊 房蓓 戴久胜 记者 王瑞)好兄弟对饮均醉酒，驾车遇检查，男子讲义气顶包，不想被交警识破。得知要面临刑罚他当场反悔，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了。

7月9日晚间8点多，陈某驾驶“宝马”行驶至交警十大队辖区园西路时，发现前方有民警正在设卡检查，随即掉转车头逃窜。无奈被民警当场堵住，眼看逃不掉了，当即路边停车，陈某与副驾驶座位男子王某当场换座。不过，这一切都没有逃过民警的眼睛，十大队二中队民警李智立即将两人当场控制住。

面对询问，两人唱起双簧，为固定证据，民警分别对两人进行吹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，结果两人均达醉驾标准。随后民警将两人带至医院抽血，途中民警再次告知醉酒驾驶属于

刑事犯罪，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处罚金同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“车不是我开的。”民警刚说完醉驾面临的后果，王某突然当场翻供。据其交代，事发时车辆为陈某驾驶，由于陈某持B2E照，自己持C1照，考虑到自己平时也不开车，与其因酒驾导致兄弟驾照降级不如自己顶包，大不了半年后再重考。令他没想到的是，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显示自己达到了醉驾，且面临刑事处罚，自己差点就“挖了坑把自己埋了！”最终，驾车人陈某也承认了自己的醉驾行为。

在此，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，醉驾属刑事犯罪，驾驶人切忌心存侥幸。“顶包”者涉嫌包庇犯罪，如果事实清楚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 昔日跳水运动员吸毒 来南京想逃离“毒友”

快报讯(通讯员 雨轩 记者 顾元森)近日，南京南站铁路警方在日常盘查时查获一名吸毒人员。警方发现这名吸毒男子曾是一名跳水运动员，还曾经获得国家级跳水荣誉。

7月1日下午，南京南站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盘查过程中，发现一名男子面对民警的盘问言辞含糊，十分可疑。民警在要求他出示身份证件时，男子从口袋里拿出了两张身份证件。民警随即对其用毒品检测试剂盒进行检测，发现这名男子有吸毒嫌疑，后民警将他移交至雨花台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。在派出所内，男子承认了自己于6月27日吸过毒。嫌疑人王某今年30岁，刚刚从外地来到南京。王某告诉民警，他曾是一名跳水运动员，曾代表外地某市参加国家级跳水比

赛并获得了奖牌。王某称自己在进行跳水训练时非常辛苦，不过在获得荣誉后，他参加了不少比赛都不是很快乐，也再未获得其他比较突出的成绩，随后王某决定步入社会，学着做生意。由于缺乏经验等原因，王某做生意屡屡受挫，因此产生了极大的心理落差。王某称，自己接触了很多“所谓的朋友”，一不留神便在朋友的推荐下染上了毒瘾。王某说来到南京前自己是吸过毒，但他对自己的状态痛恨不已，此次之所以来到南京，就是想和之前的生活一刀两断，边打工边戒毒。

经过审查，王某对自己的吸毒行为供认不讳，民警也已调出其户籍地的吸毒前科，现王某已被雨花台警方依法送至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戒毒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